

苗栗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菸害防制法、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預防吸菸(包括傳統紙菸、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增加戒菸及降低二手菸危害，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參、計畫目標

- 一、降低學生吸菸率(包括傳統紙菸、新興菸品、電子煙吸食率)。
- 二、降低教職員吸菸率。
- 三、降低學生暴露於校園二手菸比率。
- 四、提高戒菸種子師資之參訓情形。
- 五、提升學生對菸害防制相關知能。
- 六、學校將傳統紙菸、新興菸品及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管理。
- 七、建立校園拒菸氛圍，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肆、實施策略及積極作為

一、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 (1) 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將校園內禁菸(含新興菸品、電子菸)納入校內規範管理(例如獎懲規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 (2) 對於校園攜帶者、使用(包括持有已啟動之電子煙、加熱菸加熱裝置)者，依校內規範處理，並實施戒菸輔導等措施。
- (3) 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並由專責人員督導管理，如：建立自主管理機制、訂定菸害事件處理流程(含菸害反應網絡或管道)。

二、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 (1) 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 (2) 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教學，並以專業介入及協同教學實施，增加校內不同領域的師資參與。
- (3) 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學校菸害防制教育研習活動。
- (4)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訂定 5 月份為無菸月(辦理反菸、拒菸及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藝文活動、親子共學

等)。

(5) 結合當地醫療機構，定期舉辦吸菸教職員工生之 CO 檢測。

三、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 (1) 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校園周邊人行道全面禁止吸菸，並於出入口處張貼明顯禁菸標誌，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 (2) 嚴禁合作社及廠商在校園內販賣各式菸品，並將校內商家禁止販售菸品列入合約要求。
- (3) 與校內餐廳、工程建設或施工廠商等簽訂契約時，應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由本府衛生局處以罰鍰…」等文字，並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的規範。
- (4) 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之佈置、宣導，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無菸公廁等活動。
- (5) 加強吸菸熱點及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邏稽查，取締教職員工生違規吸菸行為、勸導違規吸菸民眾，並適時與衛生單位合作辦理稽查。
- (6) 運用相關資源，如志工家長團隊、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曾受訓人員等，合力推動無菸校園活動，並邀請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及商家加入無菸社區營造活動(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
- (7) 得配合相關單位運用 5 月無菸月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營造無菸氛圍。
- (8) 公告學校周邊人行道及校門口全面禁菸，違者通報本府衛生局或衛生單位可處新台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

四、戒菸教育策略

- (1) 訂定吸菸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並與當地衛生機關合作，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應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如：設置戒菸資訊站)、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治療團體、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 (2) 辦理吸菸學生成功戒菸獎勵及鼓勵措施。
- (3) 發現吸菸學生，應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使其到場接受戒菸教育。

五、檢附：

1. 苗栗縣校員發現菸(含新興菸品)處遇流程圖(附件一)。
2. 苗栗縣查獲未滿 18 歲吸菸者戒菸教育流程(附件二)。
3. 苗栗縣校園執行菸害防制紀錄單(附件三)。
4. 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條例(附件四)。
5. 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附件五)。
6. 菸害防治法相關法令與罰則(附件六)。